



- 首页
- 法院概况
- 新闻中心
- 审判管理
- 案件快报
- 法学园地
- 法官风采
- 司法为民
- 司法公开
- 裁判文书
- 法律法规
- 财务公开
- 优化营商环境
- 主题教育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行政机关可以阻止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吗？

作者：阮琳 发布时间：2020-10-09 16:26:09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答：根据我国《行政诉讼法》第3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，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、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。不能出庭的，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。由此可见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，行政机关不可以阻止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，并且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也应当出庭应诉，如果不能出庭应诉的，要委托行政机关相关人员出庭应诉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